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刑事冤案比较研究 ——一个国际的视角

苑宁宁◎著



XINGSHI YUANAN
BIJIAO YANJIU
—— YIGE GUOJI DE SHIJI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刑事冤案比较研究

——一个国际的视角

苑宁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冤案比较研究：一个国际的视角/苑宁宁著. —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 11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卞建林主编)

ISBN 978-7-5653-2455-0

I. ①刑… II. ①苑…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对比研究—世
界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7920 号

刑事冤案比较研究

——一个国际的视角

苑宁宁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1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471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2455-0

定 价：6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主 任：卞建林

副 主任：李本森 王万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跃宁 卞建林 王万华 王敬波

毕玉谦 刘 玮 杨宇冠 李本森

汪海燕 吴宏耀 肖建华 宋朝武

顾永忠 高家伟 栗 峥 谭秋桂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王贞会

总序

21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20世纪40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苏联。在20世纪50年代，伴随着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30余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

速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巨，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主要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也已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通过研究方法上跨学科、多学科的融通交汇，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

不同于单纯的理论法学研究，诉讼法学研究还具有时代性和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在研究基础理论的同时，应当及时反映司法现实、回应社会关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提出与落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旋律。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抓手。一系列司法改革重大举措的制定并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和司法体系日趋成熟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也愈加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与社会现实问题，探求司法规律，彰显中国特色，研究成果更加务实、更加中肯、更具实际参考和应用转化价值。

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

^① [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232页。

理念和方法能够适合于我国，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建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制改革大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经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当然，伴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大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国诉讼法学研究已经开始摆脱西方话语体系、西方逻辑的研究“窠臼”，逐步走向自醒自觉，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二元目标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已经起步。同时也要认识到，建成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具有独立思维和独立话语体系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非一时之功，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众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领域。^① 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2013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为科研依托平台，联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顺利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 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自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6年11月16日于北京

序

作为老师，最高兴的事情莫过于自己喜欢的学生在学业及学术上取得进步和成就。2015年，苑宁宁接二连三给我带来了喜讯：2015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评选出10篇优秀博士论文，苑宁宁的博士论文名列其中；2015年8月，在台湾政治大学第四届思源人文社科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中，苑宁宁的博士论文获得法律学科首奖。苑宁宁请我为此论文出版作序，我喜不自禁，欣然从命。

苑宁宁常跟人说，是我把他领进了冤案的研究领域。也许这是事实，但取得今天的研究成果则是他自己坚持、刻苦、努力的结果。我还记得2011年4月，我赴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参加由该法学院承办的“冤案国际研讨会”（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那是我第一次知道美国民间组织发起的“洗冤工程”（Innocence Project），并在会上结识了后来成为朋友的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从事洗冤工程的马克（Mark Godsey）教授。

那是一次令我终身难忘的集会：不仅来自世界各国从事无辜者洗冤行动的学者、律师、前法官、前检察官齐聚一堂，交流经验、互致问候，而且来自全美各地被洗冤工程援救出狱、获得清白的近百位冤狱受害人在沉重的背景音乐和特效灯光的映衬下一个接一个地站上主席台，黑压压的一片，与大家见面，向援救者致意。我的心灵深受震撼！之后又观看了他们自己创作的节目，那首由原被判终身监禁、服刑17年后被马克教授亲自援救出狱的受害人——罗伯特·麦克伦登（Robert McClendon）创作并朗诵的诗作《你好，真相》再次深深击打着我的心房：

“你好， 真相！
你一直都在那里，
却有人对你视而不见，
不愿对你保持信念！
你好， 真相！
我们为你而战，
我们因你而战，
却依然有人与谎言为伴，
与谎言同眠！
你好， 真相！
他们在你与证据之间玩起捉迷藏的把戏，
你已被谎言和欺骗所包围，
以致耗费漫长的时间才能找到你！
你好， 真相！
你召唤上帝的盔甲， 把我守护。
我知道， 最终你会为我祝福！
你好， 真相！”^①

就是在这次集会上，我购买了刚在美国出版发行的两本新书：一本是 *False Justice: Eight Myths that Convict the Innocent*，另一本是 *Illustrated Truth: Expression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前者是由原俄亥俄州检察长吉姆·佩特罗（Jim Petro）先生和他的妻子南希·佩特罗（Nancy Petro）女士共同完成的总结冤案成因的专著；后者则是由学者、艺术家和冤狱受害者共同创作出版的，以艺术形式表现一个个冤狱受害者的肖像画和蒙冤故事集。回到北京后，我便组织我指导的十余名博士、硕士研究生翻译这两本书。博士研究生苑宁宁

^① 参见〔美〕特蕾莎·马丁内斯-莫尔韦恩编：《你好，真相！——蒙冤者的告白和他们的故事》，陈效、苑宁宁等译，顾永忠审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和陈效各负责一本书的翻译工作。2012—2013年，这两本书分别以中文名《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和《你好，真相！——蒙冤者的告白和他们的故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参与此次翻译后，苑宁宁对研究冤案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并与我交流、商定以冤案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为此，他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实施中，申请到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一年的访问研究。不料，第一次申请未获批准。但他宁可申请延期毕业一年，也不放弃和改变原定计划。第二年终于如愿赴美，在马克教授的指导下，对冤案专门研究了一年，回国后按期完成了博士论文。但他并没有就此止步，毕业后又多次自费赴美、赴台，参加冤案的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更令我意外的是，为了继续进行学术研究，他辞去在国家民委的工作，又申请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这一切充分说明，他能有今天的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完全是他自己刻苦努力的结果！

今天各位看到的这本书就是苑宁宁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对此，作为他的导师，我无论怎么评价他都难以避免“护短”或“抬举”之嫌。我想，以台湾政治大学第四届思源人文社会科学博士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对该博士论文的评语作为评价最恰当不过：“1. 本论文主题，深具司法实务意义与学术价值。2. 作者首先区分冤案与司法错误的区别，认为冤案是司法错误当中最为严重的一类。对于可能涉及冤案的因素，作者有甚为完整的分析与讨论。3. 作者所阅读的文献，非常可观。英文文献不但丰富而且新颖。在作者严密的构思底下，呈现的论文结构极为严谨，极见作者的用心，并可预测作者将来必成为学术圈的领航者。4. 作者不但阅读广泛，勤于思考，更与国外相关学者有电子邮件上的讨论，寻求解答。本论文虽非第一手的实证调查，却也显示出作者积极求证的科学精神。5. 本论文结构不仅严密而且庞大，但全文没有无

谓的堆砌，都是极具价值的叙述，即使是国外的相关研究，恐怕也难有等量齐观的学术论著。本论文必然成为后续研究者的重要参考资料。6. 作者的行文清楚易读，没有学术圈可能发生的故弄玄虚。这一点可以印证作者可贵的学术真诚。”基于以上评语，评审委员会对该论文打了 92 分的高分，并最终评为法律学科博士论文首奖。

不言而喻，面对上述评语，我再对本书说什么都显得多余、苍白。但我愿借此机会，就书中涉及的几个学术问题谈一些看法，与各位读者交流，也与该研究领域的学者、专家切磋。

首先，是将司法错误作为研究课题的表述问题。目前，中国学术界大体上有四种表述：其一是“冤假错案”，其二是“冤错案件”，其三是“冤案”，其四是“错案”。“冤假错案”是比较传统的用语，实际包含三种情形：“冤”代表“冤案”，指将无辜之人错误定罪判刑；“假”代表“假案”，指将根本不存在的案件认定为案件；“错”既然与“冤”、“假”相并列，应当是指除冤、假案以外的其他司法错案。至于“冤错案件”，则与“冤假错案”有天然的联系，实指排除“假案”后的冤案和错案。而“冤案”，无论独立使用还是与“假案”、“错案”并列使用，其含义应该一致、稳定，都是指将无辜之人错误地定罪判刑。唯有“错案”一词在单独使用时含义模糊，容易产生歧义。因此，学术界有些人试图给“错案”下定义，但始终难以达成共识，争论不断。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错”字的汉语词义解释虽只是“不正确”三个字，实际含义却非常丰富，司法活动中的任何错误似乎都可以纳入其中。不仅中文如此，而且法语也大抵如此。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法国著名律师勒内·费洛里奥的著作《错案》的译作中，对于“错案”的解读是：“‘错案’这两个字，通常会使人想到一个无辜者在牢狱里服刑的情景，而实际上他没有犯罪。这样的概念太狭窄了。因为并非都是被判了刑的人，才成为司法错误的受害者。例如，一个不幸的人在被告知不予起诉之前，被无辜地羁押了几个月，毫无理由地忍受着恶劣的司法管制。同样，民事审判中也存在许多错案。

在离婚案件中，按道理本应该胜诉的丈夫，却打输了；在车祸事件中，受害人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等，都是常见的案例。”

以上足见，如果以“错案”作为研究课题，其研究范围极其广泛，具体研究对象可列出不少，由此不仅会导致研究难度大大增加，而且研究层次不够清晰、研究重点不够突出，研究价值也会大打折扣。基于此认识，在刑事司法错误研究领域，我主要研究冤案问题，书面发表的论文、口头发表的言论，都使用“冤案”的表述。在我看来，“冤案是人类社会最不能容忍的司法错误。因此，追求司法公正最重要的方面就是严防冤案的发生”。在苑宁宁博士论文的选题过程中，我与他围绕英语“*Wrongful Convictions*”的含义进行了深入讨论。该词组从字面上看似乎是错误定罪或错案的意思，但放在英语相关学术著作的语境和背景中，其含义实质上还是讲无辜者被定罪，理解成“冤案”更为准确。于是，他的博士论文选题明确限定在“冤案”范围内，并且在第一章“冤案的定性认识”中就“*Miscarriages of Justice*”与“*Wrongful Convictions*”两个英语词组进行了辨析，指出前者是“刑事司法错误”，后者是“冤案”，冤案仅仅是刑事司法过程中出现的一类错误，当然也是“最严重的刑事司法错误”。最后，他对“冤案”的界定是：“（1）产生冤案的前提：事实上无罪的公民；（2）产生冤案的过程：从立案侦查到审判；（3）产生冤案的标志：生效的有罪判决。”应该说，苑宁宁的上述论述是富有见地和创新的，不仅为刑事司法错误与冤案厘清了关系，更揭示出了冤案的内涵，为深入研究冤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是中外冤案的成因比较问题，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以往国内不少人盲目迷信西方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认为在那种司法制度下不会发生冤案。苑宁宁的博士论文从比较法的视角，以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不论哪个国家，也不论什么司法制度，都会发生冤案。我们不应当把冤案的发生简单地归因于某种司法制度。另一个方面是，虽然各国、各种司法制度都会发生冤案，并且

像苑宁宁在论文中描述的那样，导致冤案的成因也大同小异，但中国冤案的成因却明显不同于西方国家。总结近年来中国公开披露、纠正的冤案可以发现，几乎所有冤案大都是因为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侵犯被告人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严重不重视律师的辩护意见造成的。应该说，都是“低水平”的冤案。

最后，关于陪审团制度对冤案的防范作用问题。近年来，一些人，包括一些学者针对中国发生的冤案提出了不少防范措施。其中有一种颇具代表性的意见，就是主张中国应当借鉴英美国家的做法建立陪审团制度。这种主张的初衷是好的，但是试图用陪审团制度防范冤案则是值得深思的。应该说，陪审团制度有利有弊。“利”主要是指在陪审团审判制度下，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切实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辩护权，严格贯彻传闻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充分体现了程序的公正。同时，采用陪审团审判，最大限度地排除了法外干扰，体现出审判独立。“弊”则主要表现在陪审团审判对于维护和保障实体公正、防范冤案发生有很大的局限性。以美国为例，近年来经“洗冤工程”发现并援救成功的冤案大都是由陪审团审判造成的。因此，对于陪审团制度防范冤案的作用，我们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特别是中国的冤案都是“低水平”的。当前，中国正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实质就是强调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和强化庭审在审判中的中心地位。如果这一改革获得成功，前面指出的那些突出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冤案的发生也会大大减少。因此，我们应当积极投入到这项重大改革中。

顾永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前言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刑事诉讼法学受到了英美法系的深刻影响，在研究有关问题时都是以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为完善建议的蓝本。进行比较法研究，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做法，本是没有问题的，但进行比较法研究的前提，必须是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一国的法律及其实施状况。在 2007 年和 2010 年先后分别攻读刑事诉讼法学院期间，我在学习和研读英美刑事司法制度时，很少看到有教材或者数据提及英国、美国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或者弊端，甚至有的学者宣称英美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最先进的。但是，英美法系特别是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真的有看上去那么美好吗？

2010 年，国内纠正了一起重大冤案——赵作海故意杀人冤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学界也引起热议。在顾永忠教授的引领下，我开始关注冤案问题。2011 年，顾永忠教授赴美参加无辜者联盟的年会，收获颇丰，带回两本关于美国冤案的最新书籍，组织我等博士、硕士翻译成中文并出版。在翻译的过程中，我开始逐渐了解美国冤案的状况，并对此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之所以如此，是我对美国冤案前后认识形成的强烈反差，刺激着我去弄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之前，我一直认为美国应该很少有冤案，毕竟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非常强调正当程序，强调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秉持着“宁可错放十个罪犯，也不冤枉一个好人”的理念。然而，当看到《你好，真相！——蒙冤者的告白和他们的故事》一书中一例例鲜活的冤案时，当读到《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一书中俄亥俄州前总检察长感慨在美国纠正冤案何等艰难时，用震惊来形容我的感受实不为